

CB(1)1451/09-10(05)

#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

電話:9480 3318

傳真:2415 6633

日期:2010年3月20日

致: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學明議員

## 爭取優化駕駛教師資格及為私人駕駛教師提供訓練場地

現時駕駛教師資格政策中，GP2 及 GP3 的駕駛教師不能執教輕型貨車，令人百思不得其解及令同業怨聲載道。因由上述之駕駛教師教授取得中型貨車執照的市民，可以自動加簽駕駛輕型貨車資格。多間教師公會及同業已多次與運輸署開會申訴，所得之結果是〔法例所限〕。運輸署應盡快修改此本末倒置之法例。

另外，在填補教師執照同時，未能預計確實投入教車行列的人數而令實際數字無法填補。(例如: 02 年成功考取 173 位新駕駛教師，執業的只有四十多位，不及四份一，令資源錯投。) 所以我們祈望能將駕駛教師由三個組別重組為一組。此舉，可以節省資源之同時亦可令在職的同業，能人盡其用。

早於 2000 年四月之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文件中提及為私人駕駛教師提供非佔路面的駕駛練習場地，當時建議甚得業界贊同。但整整十年已過，實際可選之場地仍未落實，令我等教師公會甚為失望。

政府應與有關部門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為私人駕駛教師盡快落實提供非佔路面的駕駛練習場地。

主席: 馬興忠